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3/00-01號文件

檔號：CB2/SS/7/00

2001年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12月8日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小組委員會就2000年12月8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5項附屬法例進行商議的結果。

小組委員會

2. 在2000年12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於2000年12月8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5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由陳鑑林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有關各項費用的政府政策

3.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的政策是，部分政府費用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自1998年2月起，政府已凍結大部分費用及收費，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鑑於現時經濟復甦，政府當局建議調整多項對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費用。

《郊野公園條例》(第208章)

《2000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第349號法律公告)

4. 政府當局建議把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進行各類活動的許可證的申請費用調高約7%，藉以收回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委員察悉，有關的6項收費對上一次在1997年11月作出調整。現行收費由237元至1,430元不等，而建議收費由255元至1,530元不等。

5. 一名委員關注到，市民仍未因本港經濟復甦而受惠，當局是否需要在此時調高收費。鑑於該等費用對上一次在1997年作出調整，該名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嘗試提高效率，以期減低服務成本。政府當局表示，處理申請使用效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許可證的成本總額，一直維持在每年約7萬元的水平，進一步削減該等成本的空間有限。由於受調高費用建議影響的活動只限於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進行的活動，預期對民生的整體影響甚微。

6. 委員察悉，《2000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修訂)規例》第10及11條就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內進行活動所需的不同許可證作出規定。他們詢問，在舉辦單獨一項活動時，是否必須另行申請許可證。政府當局解釋，按照現行做法，就某一項活動而言，當局會發出單一許可證涵蓋各項活動，包括舉行集會、演說、競賽、展示標誌、告示及海報或建立簡單的平台。當局會根據第11(1)(a)或11(1)(b)條徵收發出許可證的費用。然而，若該等標誌或搭建物與舉行的活動無關或為期比活動期間更長，便須根據第10(1)(a)或10(1)(b)條另行申請許可證。若展示的標誌、告示、海報、條幅或廣告宣傳品與任何集會、演說及競賽無關，當局將根據第10(1)(a)條按月徵收費用。若舉行的活動通常為期一天，根據第10(1)(a)條所訂，當局會准許因應該項活動展示標誌、告示、條幅或廣告宣傳品而不另行收費。

7.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有關舉行公眾集會或體育競賽、公開演說或在公眾集會上致辭的許可證數目，在1999至2000年度曾發出77個該類許可證，在2000至01年度(截至2000年11月)曾發出54個。在該兩段期間，有關舉行任何為籌款而舉辦的活動的許可證數目分別為58及27個。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2000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第350號法律公告)

8. 政府當局建議調整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各類活動的許可證首次簽發費和續期費，以及許可證的複本費。

9. 委員察悉，根據按2000至01年度價格進行的成本檢討結果，各項許可證首次簽發費和續期費將調高6%，由217元增至230元，目的是收回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至於許可證複本費，近期進行的成本檢討結果顯示，該項收費有下調的空間。當局建議將該項收費降低38%，由140元減至87元，以反映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提供所需服務的全部成本。

《電力條例》(第406章)

《2000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第351號法律公告)

《2000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第352號法律公告)

《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規例》(第353號法律公告)

10. 關於《2000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委員察悉，該5項有關註冊及證明書費用(目前由350元至860元不等)擬降低1%至17%不等。大部分收費對上一次在1994年12月作出調整。

11. 關於《2000年電力(線路)(修訂)規例》，委員察悉，有關機電工程署署長就固定電力裝置加簽定期測試證明書的費用，對上一次在1997年3月作出調整。政府當局建議將收費水平調高7%，由650元增至695元，以反映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成本。

12. 關於《2000年電氣產品(安全)(修訂)(第2號)規例》，有關註冊為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的費用擬調高10%，由5,400元增至5,950元，以期在兩至3年內收回全部成本。該等費用在1997年10月開始徵收。

13. 委員問及就固定電力裝置加簽定期測試證明書的收費項目。政府當局表示，設於公眾娛樂場所、製造或貯存危險品的房產，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所在的房產內的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每12個月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凡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允許負載量為超逾100安培，或低壓固定電力裝置設於工廠、酒店、醫院、學校等房產內，則該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每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

1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該等收費建議每年將可帶來的305,000元額外收益。政府當局解釋，註冊為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的申請數目相對較少。上述額外收益主要來自就固定電力裝置加簽定期測試證明書的收費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約有7 000個固定電力裝置每年均須由機電工程署署長加簽證明書。

委員的意見

1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5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並同意應由個別議員自行考慮會否支持調整收費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將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1年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該項議案已獲得通過。

徵詢意見

16. 小組委員會請內務委員會察悉其商議過程，並謹此提醒議員，如議員擬於2001年1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修訂或廢除上述任何一項附屬法例，就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1年1月10日。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4日

附錄

**2000年12月8日在憲報刊登
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委員 田北俊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合共：7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0年12月29日